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658,580	2,938,429
其他收入	4	27,817,945	2,654
行政開支		(18,808,380)	(7,976,584)
其他營運開支		(4,680)	(6,375)
經營溢利／(虧損)		14,663,465	(5,041,876)
融資成本		—	(1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3,465	(5,042,022)
所得稅	6	(4,728,2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935,225	(5,042,02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	(28,551,269)	(24,761,000)
年度虧損		(18,616,044)	(29,803,0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16,044)	(29,803,022)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5.10)港仙	(10.8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72港仙	(1.83)港仙
— 攤薄		2.72港仙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616	31,172,423
投資物業	258,784,000	41,021,22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4,351,9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5,724
	259,670,616	76,551,307
流動資產		
存貨	—	12,073,6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8,139,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5,325	2,722,882
已抵押存款	—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1,798	310,189
	7,957,123	23,745,8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2,62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62,168	11,695,737
應付董事之款項	35,102	3,135,53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	13,941,893
融資租約承擔	—	742,961
銀行透支及付息借款	—	40,603,814
應繳稅項	419,619	1,766,284
	5,916,889	84,508,44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40,234	(60,762,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710,850	15,788,7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付息借款	—	1,270,754
融資租約承擔	—	188,174
其他應付款項	2,751,624	—
長期應付款項	162,504,072	—
遞延稅項負債	60,515,002	—
	225,770,698	1,458,928
資產淨值	35,940,152	14,329,7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878,577	58,299,577
儲備	(47,938,425)	(43,969,7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940,152	14,329,780
權益總額	35,940,152	14,329,78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於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解釋。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並於編製此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購股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財務擔保合約先前僅披露為或然負債，皆因財務擔保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於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後，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作財務負債。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應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計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以直線法於擔保年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對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 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 ii)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iii) 物業投資包括租金收入、重估盈餘及出售物業之收益。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總計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658,580</u>	<u>5,658,580</u>	<u>46,028,732</u>	<u>7,182,220</u>	<u>53,210,952</u>	<u>58,869,53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131,361</u>	<u>15,131,361</u>	<u>(9,578,431)</u>	<u>(19,486,521)</u>	<u>(29,064,952)</u>	<u>(13,933,591)</u>
未分配收入		<u>3,542,373</u>			<u>2,440,813</u>	<u>5,983,18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010,269)</u>			<u>-</u>	<u>(4,010,269)</u>
經營溢利／(虧損)		<u>14,663,465</u>			<u>(26,624,139)</u>	<u>(11,960,674)</u>
融資成本		<u>-</u>			<u>(1,927,130)</u>	<u>(1,927,13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663,465</u>			<u>(28,551,269)</u>	<u>(13,887,804)</u>
所得稅		<u>(4,728,240)</u>			<u>-</u>	<u>(4,728,24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u>9,935,225</u>			<u>(28,551,269)</u>	<u>(18,616,04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總計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38,429	2,938,429	43,687,513	52,534,530	96,222,043	99,160,472
業績						
分類業績	2,938,429	2,938,429	(2,375,940)	(20,866,396)	(23,242,336)	(20,303,907)
未分配收入		2,654			976,037	978,6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82,959)			—	(7,982,959)
經營虧損		(5,041,876)			(22,266,299)	(27,308,175)
融資成本		(146)			(2,386,953)	(2,387,099)
除稅前虧損		(5,042,022)			(24,653,252)	(29,695,274)
所得稅		—			(107,748)	(107,7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5,042,022)			(24,761,000)	(29,803,022)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82,600	8,473,557	8,656,157
中國內地	5,475,980	5,853,731	11,329,711
歐洲	—	17,677,827	17,677,827
北美洲	—	7,575,531	7,575,531
東亞洲	—	11,184,258	11,184,258
其他 [#]	—	2,446,048	2,446,048
	5,658,580	53,210,952	58,869,53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香港	38,106	55,216,656	55,254,762
中國內地	2,900,323	4,890,208	7,790,531
歐洲	—	16,331,492	16,331,492
北美洲	—	7,058,803	7,058,803
東亞洲	—	10,135,722	10,135,722
其他 [#]	—	2,589,162	2,589,162
	2,938,429	96,222,043	99,160,472

[#] 包括巴西及加拿大等國家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後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總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及收益來自下列業務：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46,028,732	43,687,51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182,220	52,534,530
租金收入總額	5,658,580	2,938,429
	58,869,532	99,160,47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658,580	2,938,42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53,210,952	96,222,043
	58,869,532	99,160,472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40,813	-	2,440,8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89,307	-	-	-	9,089,307	-
樓宇之重估盈餘	-	-	100,000	250,083	100,000	250,0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5,145,560	-	-	205,212	15,145,560	205,2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6,377	3	26,690	16,600	173,067	16,603
負商譽	3,405,803	-	-	-	3,405,803	-
雜項收入	30,898	2,651	1,767,528	1,789,075	1,798,426	1,791,726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撥備	-	-	-	770,825	-	770,825
	27,817,945	2,654	4,335,031	3,031,795	32,152,976	3,034,449

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前執行董事出售莊聲元先生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Asian Field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港元。銷售貸款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銷撥充資本金額之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46,028,732	43,687,51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182,220	52,534,530
	<u>53,210,952</u>	<u>96,222,043</u>
銷售成本	(52,863,856)	(103,367,006)
毛利／(毛虧)	347,096	(7,144,963)
其他收入	1,894,218	3,031,795
分銷成本	(4,984,297)	(7,855,894)
行政開支	(20,511,551)	(10,297,237)
其他經營開支	(5,810,418)	—
	<u>(29,064,952)</u>	<u>(22,266,299)</u>
經營虧損	(29,064,952)	(22,266,299)
融資成本	(1,927,130)	(2,386,953)
出售業務之收益	2,440,813	—
	<u>(28,551,269)</u>	<u>(24,653,252)</u>
除稅前虧損	(28,551,269)	(24,653,252)
所得稅	—	(107,748)
	<u>(28,551,269)</u>	<u>(24,761,000)</u>
年度虧損	<u>(28,551,269)</u>	<u>(24,761,000)</u>

於出售日期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23,874,169	100,280,724
負債總額	<u>88,881,349</u>	<u>129,206,44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34,847,050)	(5,935,43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2,448,249)	(3,211,48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u>(35,530,455)</u>	<u>12,995,166</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2,317)
中國內地	—	120,065
	<hr/>	<hr/>
遞延稅項	—	107,748
	4,728,240	—
	<hr/>	<hr/>
稅項開支	4,728,240	107,748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4,728,240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07,748
	<hr/>	<hr/>
	4,728,240	107,748
	<hr/>	<hr/>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35,225	(5,042,0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551,269)	(24,761,000)
	<hr/>	<hr/>
	(18,616,044)	(29,803,022)
	<hr/>	<hr/>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91,497,885	4,869,957,705
股份合併之影響	—	(4,626,459,820)
股份配售之影響	73,543,274	32,350,685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041,159	275,848,570
購股權之視為發行普通股	285,260	不適用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326,419	不適用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935,225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326,419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年度內終止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而有關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6%。每股虧損為5.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80港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並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2.6%。該項業務分類之業績增加至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港元），業績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透過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而收購上海之多項物業、出售收益及上海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上海之多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5,621.69平方米，位於上海之高速發展地區或市中心。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亦出售其於中國番禺之所有物業權益，產生本集團應佔收益9,100,000港元。本集團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及積極探討其他投資商機。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00港元），並錄得負貢獻1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考慮到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表現持續不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有關業務。

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

本集團之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之營業額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700,000港元）。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該項業務環節之虧損業績擴大至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港元）。考慮到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退出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及出售有關業務。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客戶基礎均位於中國。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500,000港元）及22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前一年度之淨流動負債水平60,800,000港元轉變為淨流動資產水平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擁有淨流動負債之終止經營業務及於年內認購新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六年：299%）。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刊發通函披露之買賣協議，本金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發行及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

本集團大部份持續經營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上海之多項物業。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認購新股份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其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58,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其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約69,9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約69,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結算日後事項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削減股本涉及將每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之面值0.20港元削減0.19港元至0.01港元。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其中一部分將用於悉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即年內收購之上海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保證之信貸融資約162,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由於該等保證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338,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為數57,469,794港元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及銷售貸款之全部權益，代價約182,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之全部權益予關連人士莊聲元先生，代價約1港元。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年內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分別約有10名及2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定工資、市場慣例並視乎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訂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建立穩固及貫徹之領導階層，令本公司能夠以迅速及有效之方式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景華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細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在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趙慶吉先生、黃兆強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楊景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